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7,111	19,17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9,068)	(3,315)
其他收入		1,723	2,7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200)	(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52)	(12,0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回撥淨額		(4,478)	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
行政開支		(24,858)	(20,863)
<b>經營虧損</b>		<b>(17,698)</b>	<b>(19,981)</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3	23,917	-
融資成本		(1,464)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4,755</b>	<b>(19,981)</b>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723)	1,049
<b>期內溢利／(虧損)</b>	4	<b>4,032</b>	<b>(18,93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45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90</u>	<u>(18,9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19	(18,940)
— 非控股權益	<u>1,713</u>	<u>8</u>
	<u>4,032</u>	<u>(18,9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93	(18,940)
— 非控股權益	<u>3,897</u>	<u>8</u>
	<u>8,490</u>	<u>(18,932)</u>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0.12仙</u>	<u>(0.98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650	431,656
無形資產		1,125	–
投資物業	8	717,937	137,500
遞延稅項資產		1,051	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1,512	31,488
應收貸款	10	43,288	10,546
		<u>1,209,563</u>	<u>611,34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946	5,77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74,052	99,035
即期稅項資產		2,333	1,3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023	463,604
		<u>270,354</u>	<u>569,75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5,442	2,783
即期稅項負債		3,770	4,197
		<u>39,212</u>	<u>6,9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1,142</u>	<u>562,7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40,705</u>	<u>1,174,12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9,758	3,378
其他應付款項		79,336	–
		<u>169,094</u>	<u>3,378</u>
<b>資產淨值</b>		<u>1,271,611</u>	<u>1,170,7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317,736	1,317,736
儲備		(150,967)	(155,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66,769</u>	<u>1,162,176</u>
非控股權益		104,842	8,566
<b>權益總額</b>		<u>1,271,611</u>	<u>1,170,74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本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業績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有關財務報表。與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之變動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i) 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流（「**博彩及娛樂業務**」）；
- (ii) 放債業務；
- (iii) 酒店營運業務；及
- (iv) 物業租賃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營運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1,392</u>	<u>9,872</u>	<u>2,920</u>	<u>12,927</u>	<u>27,111</u>
分部業績	<u>1,381</u>	<u>(865)</u>	<u>(16,829)</u>	<u>2,993</u>	<u>(13,3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3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13)					23,917
未分配開支					<u>(7,400)</u>
除稅前溢利					<u><u>4,755</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營運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u>	<u>16,059</u>	<u>2,610</u>	<u>504</u>	<u>19,173</u>
分部業績	<u>(67)</u>	<u>13,617</u>	<u>(22,228)</u>	<u>(5,734)</u>	<u>(14,4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6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未分配開支					<u>(7,446)</u>
除稅前虧損					<u><u>(19,981)</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營運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92</u>	<u>167,778</u>	<u>360,028</u>	<u>768,401</u>	<u>1,296,39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3,518</u>
綜合資產總額					<u><u>1,479,917</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88)</u>	<u>(433)</u>	<u>(3,633)</u>	<u>(127,199)</u>	<u>(133,85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4,45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8,306)</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96</u>	<u>173,349</u>	<u>374,607</u>	<u>149,436</u>	<u>697,58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3,512</u>
綜合資產總額					<u><u>1,181,10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604)</u>	<u>(2,113)</u>	<u>(2,215)</u>	<u>(2,135)</u>	<u>(9,067)</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9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358)</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

#### 4.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5	-
銀行利息收入	(70)	(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01)	(1,492)
折舊	11,269	11,6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	(16)
	<u>125</u>	<u>-</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43)	(1,95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0	-
	<u>(223)</u>	<u>(1,954)</u>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13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0)	-
	<u>(1,147)</u>	<u>-</u>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期內撥備	(167)	-
遞延稅項	814	3,0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23)</u>	<u>1,049</u>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本集團並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資格之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扣除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實體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對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實體的收購事項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營運之實體須按12%之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並由澳門娛樂場營運商直接按月支付之稅項，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港幣2,319,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18,940,000元（未經審核））及兩段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38,822,69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38,000
公平值減少	(500)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3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3）	571,900
公平值減少	(1,200)
匯兌差異	9,737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17,937</u>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u>31,512</u>	<u>31,48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約港幣31,512,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488,000元)。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 1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5,473	107,614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u>(5,699)</u>	<u>(1,335)</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109,774</u>	<u>106,279</u>
應收利息	7,695	3,317
減：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u>(129)</u>	<u>(15)</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7,566</u>	<u>3,302</u>
	<u>117,340</u>	<u>109,581</u>
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3,288	10,546
— 流動資產	<u>74,052</u>	<u>99,035</u>
	<u>117,340</u>	<u>109,581</u>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應收貸款</b>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31,975	93,746
— 無抵押	41,897	12,533
逾期1至30日		
— 有抵押	491	—
— 無抵押	2	—
逾期31至90日		
— 有抵押	409	—
逾期91至180日		
— 有抵押	35,000	—
	<u>109,774</u>	<u>106,279</u>
<b>應收利息</b>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235	2,924
— 無抵押	416	122
逾期1至30日		
— 有抵押	704	128
— 無抵押	1	—
逾期31至90日		
— 有抵押	1,403	128
逾期91至180日		
— 有抵押	4,807	—
	<u>7,566</u>	<u>3,302</u>
	<u><u>117,340</u></u>	<u><u>109,581</u></u>

有抵押貸款乃由物業作抵押。抵押品之公平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有關貸款之應收利息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1	-	-	261
已開始之新貸款	1,130	-	56	1,186
年內償還之貸款	(251)	-	-	(251)
年內扣除	139	-	-	13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79	-	56	1,335
已開始之新貸款	3,620	-	987	4,607
期內償還之貸款	(231)	-	-	(231)
期內扣除	(12)	-	-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56</u>	<u>-</u>	<u>1,043</u>	<u>5,699</u>

	應收利息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	-	-	1
已開始之新貸款	8	-	5	13
年內償還之貸款	(1)	-	-	(1)
年內扣除	2	-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	-	5	15
已開始之新貸款	37	-	78	115
期內償還之貸款	(2)	-	-	(2)
期內扣除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46</b>	<b>-</b>	<b>83</b>	<b>129</b>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在逾期60天時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1,043,000元及港幣83,000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屬違約，並已分別計提約港幣1,043,000元及港幣83,000元之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56,000元及港幣5,000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屬違約，並已分別計提約港幣56,000元及港幣5,000元之撥備。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4
酒店營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84	155
物業租賃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7,173	-
	<u>7,257</u>	<u>15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1)
	<u>7,256</u>	<u>15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0	5,617
	<u>12,946</u>	<u>5,775</u>

本集團給予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適當的信貸限額。

酒店客房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本集團給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租金應在發出繳款單時予以支付。本集團不允許向該等客戶提供賒賬期。

就物業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執行一項明確之信貸政策，包括對客戶進行嚴格之信貸評估及要求客戶支付租金押金。除支付租金押金外，客戶亦需提前支付租賃物業之月租。應收款項乃定期審查及密切監測，以盡量減少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始取得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所發生之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530	158
91至180日	1,381	-
181至365日	61	-
超過365日	1,284	-
	<u>7,256</u>	<u>15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1,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	4
於期內／年內回撥	-	(3)
於期末／年末	<u>1</u>	<u>1</u>

## 12. 股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1,938,823</u>	<u>1,317,736</u>	<u>1,938,823</u>	<u>1,317,736</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Fa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Fast Advance」）之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Fast Adv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與位於中國之物業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強其物業租賃業務及開拓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健之收益來源。

Fast Advance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
投資物業	57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897
其他應付款項	(109,825)
即期稅項負債	(1,525)
其他貸款	(228,839)
遞延稅項負債	(84,847)
	<u>188,529</u>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88,529</u>

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進行重估。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港幣千元
初始代價	74,220
根據Fast Advance截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賬目進行之調整	<u>(1,987)</u>
最終代價	72,233
加：Fast Advance之非控股權益	92,379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88,529)</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u>(23,917)</u>



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港幣74,220,000元，已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根據Fast Advance截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賬目而作出之代價調整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收購之初始代價	74,220
上年度已經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u>(3,711)</u>
期內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餘額	70,509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33,897)</u>
現金流出淨額	<u><u>36,612</u></u>

港幣4,562,000元之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在產生成本及收到服務之期間支銷。

自完成日期以來，Fast Advance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港幣12,269,000元之收益及港幣2,280,000元之除稅後溢利。倘若收購事項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港幣35,266,000元及港幣5,598,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實際會錄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進一步表現之預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約為港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港幣18.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則約為港幣2.3百萬元(每股盈利約港幣0.12仙)，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8.9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98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2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2百萬元增加41.1%。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港幣4.0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8.9百萬元。上述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港幣23.9百萬元，此因期內錄得約港幣1.5百萬元之融資成本而被部分抵銷。

為應對疫情和經濟復甦方面的極大變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既定的多元化策略。董事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確信本集團當可憑藉其策略盡快渡過難關，長遠而言實現可持續增長。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轉碼數佣金收益約港幣1.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並無從此分部錄得任何收益。

隨著盛翠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佳悅世紀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一方，與另一方的一名博彩中介人代理訂立之溢利分享協議(「溢利分享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博彩業務於亞洲之商機。然而，

鑑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長期爆發，特別是出入境限制，以及博彩業的監管前景未明，導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博彩業將受到嚴重影響。

為應對轉弱之行業前景，本集團在探求及評估所有潛在商機時將以審慎為先，在有關商機可帶來之回報與相關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如經營放債、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業務；同時減少對現有博彩業務的倚賴。

### 放債業務

作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其擴展之用，從而提供多元化貸款服務，如個人貸款、按揭貸款、業主貸款、結餘轉戶及循環信貸。本集團已為放債業務建立名為「風奇金融」的品牌，其網站為<https://www.funki.com.hk/>。「風奇金融」通過引入智能科技貸款平台、人工智能概念和電子合約，為客戶提供嶄新、迅速的貸款體驗，在一眾放債機構之中脫穎而出。目前，客戶可以在上述網站通過半自動化流程申請貸款，從而加快審批時間，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自該網站面世以來，便捷的貸款申請體驗成功吸引更多不同的客戶群。本集團亦正開發用於網上貸款申請及提取貸款的手機應用程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推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約為港幣115.5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7.9百萬元，原因是期內擴大在個人貸款市場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9.9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6.1百萬元減少約港幣6.2百萬元，原因是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前獲償還兩筆約港幣242.0百萬元的按揭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帶來約港幣7.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來自大型客戶基礎，因此更可持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大型客戶基礎，有276名客戶而應收貸款約為港幣130.4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增加約港幣14.9百萬元，原因是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有約港幣19.0百萬元的新開

始貸款，而部分則由約港幣4.1百萬元之貸款本金還款所抵銷。本集團是環聯的成員之一。通過參考客戶的信用報告，以及實行既定的內部指引及信貸審批政策，本集團致力保持低違約率。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和有效管理，以及增加貸款產品及加入金融科技元素，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壯大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之營商前景不俗，隨著放債業務穩步擴張，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支柱業務。

###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另一分部。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旅客人次大跌，酒店的入住率持續低迷。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酒店客房之短期及長期租賃。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16.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2.2百萬元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的公平值略為回落，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港幣5.1百萬元。

董事認為酒店營運的虧損是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主要是將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完成收購Fast Advance之51%已發行股本。Fast Advance間接擁有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而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延路北側，稱為上海張家浜逸飛創意街或上海錦繡坊之物業（「中國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往績，並一直將中國物業內的商舖及場地空間出租予不同租戶。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已隨之進軍中國的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5名第三方商業租戶（其中大部分為麥當勞和星巴克等知名品牌的連鎖餐廳以及教育中心）已就中國物業內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6,229平方米的商舖及場地空間簽署租賃協議；而中國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2,215平方米的空間則空置及可供租賃。中國物業目前由一間第三方管理公司根據物業管理協議進行管理，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業務的相關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港幣4.7百萬元及中國附屬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約港幣3.7百萬元所致。

通過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中國物業的租賃令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長遠而言其將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1.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62.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81.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則約為港幣463.6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166.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62.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0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4百萬元），包括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4.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89.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完成收購事項後，Fast Advance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物業租賃業務」一段。

## 財政期結後的重要事項

### 終止溢利分享協議

有關於財政期結後終止溢利分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博彩及娛樂業務」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連銓洲先生已卸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而連綺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連銓洲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確立及列明。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加強管理本集團的領導能力，並使本集團在制訂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方面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的組成中，其中一半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已作出充分披露以及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